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22號

上訴人 吉得堡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喬惟

被上訴人 黃千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
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
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載明上訴聲明，且未繳納裁
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
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0年12月9日送達上訴
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劉淑慧